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益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精熙-DR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TDR)

公司代號	918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0年8月10日
公司名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旨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2020年度特別派息)公告-補正結匯匯率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1100810</p> <p>發生事由:</p> <p>一、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擬派截至2020年度特別派息，每股配發港幣0.035元，依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星期二)港幣兌新台幣匯率NT\$3.545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0.124075元。</p> <p>二、每單位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CCASS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1%)</p> <p>三、茲訂定民國110年8月18日為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9-299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p> <p>四、現金股利實際發放內容:業經股東會通過</p>
其他	